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如下：

(1) 股份合併

進行股份合併，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及拆細

(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以下方式削減：(a)透過撤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至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以便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3) 股份溢價削減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約395.2百萬港元將減至零。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約400.1百萬港元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允許的方式不時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的若干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18,644,031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如下：

(1) 股份合併

進行股份合併，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及拆細

(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以下方式削減：(a)透過撤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至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以便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拆細，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3) 股份溢價削減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約395.2百萬港元將減至零。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約400.1百萬港元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其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允許的方式不時應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當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而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的進賬約400.1百萬港元將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包括當日)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前；及(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股本 削減及拆細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股	1,500,000,000股	3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518,644,031股	25,932,201股	25,932,201股
	現有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5,186,440.31港元	5,186,440.31港元	259,322.0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518,664,03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5,186,440.31港元將減少4,927,118.30港元至259,322.01港元。

除應用股本削減及股本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以抵銷累計虧損，以及除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自身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能力或於股本重組後無能力償還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新股份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有根據細則宣派、作出及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個別股東有權享有股本重組的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行，惟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湊成收取完整數目新股份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 (d) 遵守細則、百慕達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e) 就股本重組取得或完成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可能需要進行的其他程序。

待上述條件滿足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及將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交換為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或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及最新於2024年9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證券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接近極點0.01港元；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本公司已持續監察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低於0.10港元，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低於2,00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價格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港元計算)，而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每手新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3,000港元。

其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新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投資新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新股份之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473.9百萬港元。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董事會擬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約400.1百萬港元轉入公司法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該款項其後將全額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抵銷累計虧損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未來進行需要動用實繳盈餘賬之任何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本公司當時表現及財務狀況而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有關認購新股份的公告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本重組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股權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當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此乃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其他安排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自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

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的特定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規定免費換領股票的時間後，股東將就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或遞交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張現有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

現有股票將僅直至本公司另行公佈的特定時間及日期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為基準。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綠色的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區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及留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的若干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採納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修訂之運作程序，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所有金額削減至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